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1〕12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兼职教授 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聘用管理办法》(见附件)
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聘用管理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聘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校外优秀专家、学者以及社会杰出人才对我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的指导和推动作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教授聘任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职业教育事业。

2. 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道德高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乐于奉献。

3. 学术造诣高或实践经验丰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校或科研院所工作人员；能够在推动学校改革与发展、专业建设与创新、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教师和学生培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副总及以上大中型企业领导、副处及以上专家型公职人员；其他行业专家、社会知名人士或能工巧匠。

4. 身体健康，能较好履行约定的工作职责，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第三条 兼职教授的权利

1. 兼职教授有定期听取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开展情况及取得成绩通报的权利。

2. 兼职教授具有对学校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3. 学校为兼职教授在校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包括查阅图书资料、必要的实验实训和办公条件等。

4. 学校可根据兼职教授的需要，将其在校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向其原单位通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四条 兼职教授的义务

1. 积极对外介绍、宣传学校，争取各种援助，推动我校与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和交流。

2. 就相关专业领域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以及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等提出建议。

3. 积极协助开展实验实训条件建设，推进校企深度合作，推进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和“1+X”证书等项目建设。

4. 积极为学校推荐并协助引进各类优秀人才，积极参与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协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组建具有国

内领先水平的教学创新团队。

5. 积极主持或参与教科研项目研究，协助开拓社会服务项目，不定期为学生开展学术或行业、企业发展前沿知识讲座。

6. 积极协助做好学生培养和就业等工作。

第五条 聘任程序

1. 提出人选。各二级教学单位按照实际需要和聘任条件提出拟聘任人选并填报《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申请表》、明确拟聘任对象所要承担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具体任务。

2. 审核审批。拟聘兼职教授，已有教授（或相当教授）任职资格的，应提供相关的业绩材料和代表作，送组织人事处初审后，报校长审批；无教授（或相当教授）任职资格的，经组织人事处初审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校长签署生效。

4. 签署协议。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校长（或授权二级学院）与拟聘兼职教授签订《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聘用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5. 聘任仪式。兼职教授由学校举行相应的聘任仪式，由校长颁发聘书。

第六条 对在相关行业、专业领域内具有特殊影响力的拟聘

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校长直接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

第七条 兼职教授待遇

1. 学校根据兼职教授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协议和所作出的贡献每年给予一定报酬，具体发放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2. 兼职教授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教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果的，可以参照校内教授享受教科研奖励。

3. 兼职教授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或参照校内教授报销差旅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管理和考核

1. 兼职教授聘用实行总量控制，聘期 3 年，申报、审批时间一般为每年六月和十二月。

2. 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兼职教授在校期间的日常管理和服务，积极为兼职教授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

3. 兼职教授在校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各二级教学单位每年对兼职教授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向组织人事处报送其履职情况，学校对于连续 2 年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予以解聘。

5. 对聘期即将届满的兼职教授，二级教学单位须在聘期届满1个月之前根据其履职情况提出是否续聘的意见和建议，学校将根据需要，结合被聘人员贡献决定是否续聘。

6. 兼职教授因各种原因不能为人师表或工作中发生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应立即上报组织人事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解聘。

第九条 本办法自1月14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校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